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

年 度 報 告
2015/16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43
公司資料	144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	962.7	-100.0
毛損	-	-418.8	-100.0
其他收入	0.7	28.4	-97.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216.6	-1,070.1	387.5
除稅前虧損	-5,216.6	-1,224.0	326.2
股東應佔虧損	-5,216.6	-1,222.4	326.8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4.175	0.978	326.9
財務狀況			
總資產	53.5	5,27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8	1,3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	937.6	
股東資金	-186.5	5,021.8	
流動比率(x)	0.21	10.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經歷艱巨及充滿挑戰的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致力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發掘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的潛在投資。可惜情況發展未如理想，不利天氣及若干不合作附屬公司之糾紛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外部因素而言，包括颱風、暴雨及霜降等極端天氣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嚴重影響種植活動。就內部因素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本集團水果加工業務之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有一名董事兼少數股東以及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財務經理，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的審核過程提出若干指稱。有關事件因而使本集團嚴重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暫停買賣。儘管董事耐心誠懇地提出與上述少數股東及中國的相關員工溝通，惟彼等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該等糾紛的詳情於下文「北海少數股東糾紛」一段披露。

董事在進退維谷的處境，只好作出艱難的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不合作的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直至有關問題得到解決(「取消綜合入賬」)。同時，董事已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所有合法權利，並取得作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概無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先前財政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962,700,000元、人民幣1,381,600,000元及毛損人民幣418,8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至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00,000元)。大幅下跌乃由於經營種植及水果加工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及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35,400,000元及人民幣1,250,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兩者均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概無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7,7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18,400,000元；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7,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42,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降至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400,000元)，較去年記錄減少約76.9%。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5,216,000,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222,400,000元，增加約326.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按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8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為999,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0.21(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83及8.16)。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7,600,000元)。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500,000元，與合浦種植場之農田基建及購置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之廠房及機器有關，兩者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被取消綜合入賬)。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總數為18名(二零一五年：1,960名)。

種植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青果病(亦稱為「黃龍病」)廣泛傳播及農耕失收，由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信豐種植場及湖南種植場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營運。

或然負債

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詳情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項下之各相關段落披露)的緣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分解釋、財務資料或每月資訊更新，以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作出均衡及全面的評估，履行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之職責。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及相關或然負債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e)披露。

因此，基於董事就此方面獲提供的資料有限，於本年報獲批准當日，董事無法且實際上難以確定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年報報告期間的或然負債，因為彼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管理人員。

除於上文各段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就所獲資料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i) 中國商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已與個體農戶及一間農業公司順利訂立十九份商業合作協議，合約期各有不同，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據此：(i)個體農戶／農業公司承諾種植若干農產品，例如橙、香蕉、甘蔗、荔枝等，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及生產要求於合浦種植場若干特定區域種植；及(ii)本集團於決定取消綜合入賬前，同意以平整土地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生產意見，支持農戶及農業公司。上述商業合作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ii) 建議主要交易及後續期限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Season Limited與Greater Lead Limited(為賣方)就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Greater Lead Limited間接持有一家集團(「目標集團」)的60%權益。目標集團持有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本公司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而此交易的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300,000,000港元現金；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要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買賣協議項下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主要交易相關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然而，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最終並無進一步延期。有關主要交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延遲寄發相關通函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iii) 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以下事項：(i)滿桂富先生(「滿先生」)，其為北海果香園的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聲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德強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北海少數股東糾紛」)。



由於有關指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佐證，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核數師亦須作出額外審核程序，惟滿先生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採取不合作態度並拒絕回應核數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未能獲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政、法律及行政紀錄。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所有合法權利，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一名法律專業人士處理有關糾紛及事宜。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及其後續發展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其他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披露。

(iv)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基於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發生的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加強其審核程序及就審核取樣執行更大範圍及更廣泛的測試，以使其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本公司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可供刊發。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宣佈，概無本公司就審核目的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尚未處理事項及文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必要程序以求獲得必要釐清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料。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於恢復對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與其專業顧問及核數師合作，以制定必要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於較後日期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公佈財務報表，延至較後日期刊發，而該日期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v)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同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AIM之買賣亦已暫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

(vi) 完成收購農業公司

利添合浦與一間農業公司(即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分別按比例10%及9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農業公司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事項**」)。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亦已告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

收購事項的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6(z)披露。

(vii) 取消於AIM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viii) 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離世，而本公司已展開相關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其後，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包括估值師及核數師)討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就利添合浦工作進展的資訊更新。本公司已核對在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委任中國會計師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可得賬目及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

上述恢復控制權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ix)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個案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有關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有關附屬公司向彼轉讓其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其中包括)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我們已注意到，進一步法院程序將遵循中國法律進行。

(2)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本集團對其提出法律程序以行使作為股東的知情權)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頒令生效日期(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起計十五日內展示以下各項：

- (i) 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
- (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據進一步所悉，田陽果香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

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田陽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3)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詢證函、公司最近信貸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法院駁回本集團就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會計記錄的要求，理由為申索人僅為北海果香園一名股東，並無理由要求北海果香園之該等附屬公司向其提供所要求的記錄。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就北海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上訴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而本公司代表已出席於該日舉行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悉，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一項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就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17.28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340,674.95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本公司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惟並未收到任何回應。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頒令的通知(「**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836,590.46元的付款連同利息。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已獲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669,272.37元(連同利息)(「**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第二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任何一方仍可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上訴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相關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高級人民法院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5) 田陽果香園償還借款及欠款利息

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連同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涉及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連同其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桂富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於接獲上述法律訴訟前，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合約文件或安排的存在，並將諮詢法律意見，應對有關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所接獲合約的真偽性。本公司重申，其將就上述法律訴訟竭力抗辯，並將就本集團可能因此承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盡力提出索償。

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基準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茲提述北海少數股東糾紛(如上文「**結算日後事項**」各段所披露)。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不合作管理層拒絕向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資料，董事會試圖解決問題並採取下列措施：

- (i) 將管理層拒絕合作及回應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i)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強制執行股東權利及信息權利；
- (iii) 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iv) 委聘中國法律專業人士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增加本公司可行使的控制權；
- (v) 改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報告程序，包括強化庫務及監控程序；及
- (vi) 考慮為本集團進行必要的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公告**」)。於本年報日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已由本公司發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公告所載的餘下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處理的復牌條件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載之不發表意見聲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彼現時亦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瑄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彼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05)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曾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彼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為一名工業家，曾擔任香港電子商會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選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任期各為四年。彼為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彼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應用科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曾為由香港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彼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現為其他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

楊振漢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漢先生，86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是機械製作專家，於此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負責上海市國際貿易及外商投資事務。此外，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

吳玲玲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水果加工業務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有關本公司財務事宜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生產及銷售水果農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該等業務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經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績、業務活動及開發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2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載於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43,09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調任)

唐雄偉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張衛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龐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吳卓倫先生(財務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調任)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何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位之變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

- (a) 伍海于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退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
- (b) Ng Ong Ne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 (a) 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
- (b) 唐雄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 (c) 何偉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董事職位之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

- (a) 吳卓倫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上市規則代表」)；及
- (b) Ng Ong Nee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代表。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

- (a) 唐雄偉先生辭任本公司上市規則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定代表人(「公司條例代表」)；
- (b) 伍海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上市規則代表及公司條例代表，及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之職位；
- (c) 鍾瑄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d)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 (a) 何偉亮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

- (a) 賀小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8(1)及88(2)條，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87(2)條委任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因此，伍海于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伍海于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其時已獲重選為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彼進一步膺選連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除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認為其仍獨立，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g Ong Nee先生	普通股	-	-	179,252,394 (附註1)	-	179,252,394	14.34%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購股權	-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0.04%
楊振漢先生	購股權	-	-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4%

附註：

- (1) 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擁有，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 (2) 500,000股股份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生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向彼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為可行使)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 (3) 500,000股股份為可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漢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為可行使)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仍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14.34%
Ng Ong Nee先生(附註1)	179,252,394	14.34%

附註：

- (1) 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49,637,8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將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按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指示，向需要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參與附屬公司投放大量工作時間的有關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概無其他指定目的。

一般而言，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年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的10%，則不得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該僱員年薪200%的上限。

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將設有限制，致使承授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於持有購股權的各個年度僅佔受購股權限制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10%。因此，購股權僅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方可悉數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前一般不可行使。並無因授出購股權而有任何應付代價。



購股權獲行使的行使價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獲認購時的股份面值；及(ii)本公司股本獲准於AIM買賣的任何時間，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每日正式牌中的股份價表AIM附錄內所列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平均中位市場價(或如該委員會釐定，則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三個交易日有關報價的平均值)，惟該等交易日必須在授出期間內。

該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開始經已終止。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適用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7,52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失效，故該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唯一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提供獎賞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董事(計及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055,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已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起計十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其將不少於一年，而購股權必須持有至行使為止。承授人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6,134,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

該購股權計劃及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I.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Ng Ong Nee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港元	-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00,000	-	-	-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楊振漢先生	500,000	-	-	-	500,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僱員及其他：										
總計	2,910,000	-	-	2,910,000	-	3/8/2005	3/8/2006-2/8/2015	0.112英鎊	-	
	890,000	-	-	890,000	-	14/9/2007	14/9/2008-2/8/2015	0.2425英鎊	-	
	3,720,000	-	-	3,720,000	-	15/10/2008	15/10/2009-2/8/2015	0.139英鎊	-	
	28,634,000	-	-	18,870,000	9,764,000*	27/5/2010	27/5/2011-26/5/2018	5.68港元	-	
	20,000,000	-	-	3,300,000	16,700,000	28/2/2011	28/2/2012-27/2/2019	9.00港元	-	
	25,400,000	-	-	6,730,000	18,670,000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港元	-	
	<u>84,154,000</u>	<u>-</u>	<u>-</u>	<u>38,020,000</u>	<u>46,134,000</u>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該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同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i)及12(b)。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適用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亦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以下所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唐宏洲先生於種植及食品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了解，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唐宏洲先生訂立業務顧問合約(「業務顧問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據此，唐宏洲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唐宏洲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顧問費用1,950,000港元(每月支付)。

唐宏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且亦被視為本公司之股東。

誠如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呈報，唐宏洲先生被視為於58,442,973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由唐宏洲先生實益擁有76%權益的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唐宏洲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業務顧問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唐宏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名譽主席。此外，本公司與唐宏洲先生共同協定同日提早終止業務顧問合約，據此本公司毋須向彼支付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後到期之餘下顧問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合共支付年度顧問費約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0,000港元)予唐宏洲先生。

唐宏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離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項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此類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應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保證應聘」及參考實務附註第740號「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列載其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發現和結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的緣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收入。就此而言，於報告期間並無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或行政管理合約。

股東通訊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寄發予所有股東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細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期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同步公佈內幕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將向所有股東提供機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任何內容與董事會交流及提出問題。所有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刊發，而網站所載的本公司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作為活躍投資者關係方案一部分，本公司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會面，討論長期事宜及收集反饋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7頁。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而上個財政年度則有1,960名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乃參考本集團全部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條款制定，以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至15及企業管治報告第32頁。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核數師變動。

承董事會命

Ng Ong Nee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伍海于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26頁至第37頁之資料及經參考載入之資料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改善本公司的問責制及增加對其投資者及股東的透明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倘可行)採納下列兩項企業管治守則：

1.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其為向英國上市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主要依據，並載有良好管治的原則，其涵蓋以下範圍：(i)領導；(ii)效率；(iii)問責；(iv)薪酬；及(v)與股東之關係；及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期間，伍海于先生為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及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起，伍海于先生已辭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一職並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不時於香港上市規則內所轉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所引起的該等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有關法律訴訟及審核工作進度及其最新資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守則條文C.2.1、C.2.3 (b)及C.2.4

由於發生上述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保證及執行本公司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對於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的公司屬合適的董事交易守則，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董事及任何有關僱員遵守該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於休會期間取得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聯絡，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需要技能和經驗並重，從而能夠做出獨立決策及切合業務需求。

於回顧年度，有董事辭任及退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唐雄偉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張衛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吳卓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龐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何偉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至第14頁。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研發創新及財務表現等範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所作的決策包括：落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方向、監督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表、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重大營運政策必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為使董事可履行本身之責任，本公司已制定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責任及權力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商討為實行政策而訂立的所有具體目標。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其獲益良多。其將致力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時會考慮多方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視乎所選定候選人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會，約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對於就本公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而額外召開之董事會，須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須提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草案，以讓董事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便於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用及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案一般會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盡記錄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之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互相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已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的建議及服務。任何董事履行職責時均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共計10次董事會會議、8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另外，董事亦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了解股東意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5/5	1/1
伍海于先生 ^{#1} (副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1/5	1/1
唐雄偉先生*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張衛新先生**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吳卓倫先生**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龐毅先生**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2}	10/10	8/8	5/5	1/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	8/10	6/8	1/5	1/1
楊振漢先生	10/10	8/8	不適用	0/1
何偉亮先生*	4/10	不適用	3/5	0/1



- 註釋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之董事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之董事
 - #1： 伍海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伍海于先生為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伍海于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於同日，伍海于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所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至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由股東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董事僅須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以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具有特定責任，並載入各自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鍾瑄因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第B.1.2(c)(i)條守則條文下之方法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的水平及架構以及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亦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配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當前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在固定與可變的報酬之間保持平衡。因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福利及購股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及福利，釐定薪金時務求反映個人的職責、知識、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由Ng Ong Nee先生、鍾瑄因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妥為履行上述責任。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為其而設之就職須知，以確保新董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清楚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香港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研討會及獲提供有關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材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每月評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及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之記錄。



服務合約

與本公司董事所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為固定任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守則之第B.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年度薪酬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0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1
	<hr/>
	1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付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67,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董事須保持適當的會計紀錄，有關紀錄應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法律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1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集團異常重要，此舉於實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及營運更為有效，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並確保內部使用及外部刊發財務資料可靠。除前述「守則條文C.1.1及C.1.2」及「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設立恰當且有效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有見本公司的企業架構規模及本集團的營運性質，董事會相信委任外部專業人士施行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會計師行每年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有關的獨立專業會計師行會編製內部審核報告，並將其呈予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消綜合入賬(詳情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前，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於中國的三間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而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交其報告(「內部監控報告」)。然而，由於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發生，因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內部監控檢討已評估財務風險及檢討下列重點範疇的現有政策、程序及監控：(i)存貨管理；(ii)開支管理及(iii)固定資產管理。

就有關重點範疇進行的程序概述如下：

- (i) 與相關管理層進行訪談，以確保了解現有程序及一般內部監控；
- (ii) 對現有程序及一般內部監控進行預排演練，以確保了解相關程序及一般內部監控並評估監控設計及執行；
- (iii) 就各個關鍵監控活動甄選交易樣本，以評估該等監控是否如期執行；及
- (iv) 根據所選樣本內部監控缺陷得出結論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適用)。

內部監控檢討亦已評估設計、充足性及運作有效性並識別現有制度的風險，相關結論及意見已隨後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採納及執行適用程序，從而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已實行年度檢討。董事得知內部監控檢討期間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存在嚴重不足之處。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再者，董事會已制訂內部程序及控制，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並確保本公司資料以真實、準確及適時的基準向外界披露。本集團確保內幕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前絕對保密。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為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擔任公司秘書一職，以替任前公司秘書吳卓倫先生(彼於同日辭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已符合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有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所載之程序。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投資者關係

修訂公司細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包括簡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程序規定連同公司細則之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現有公司細則將被經修訂及已重訂公司細則完全取代。下文載列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1. 公司細則第3(2)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AIM規則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2. 公司細則第10(c)條已全部刪除。

3. 公司細則第12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1) 在公司法、有關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AIM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4. 公司細則第16條至20條已全部刪除；

5. 公司細則第101(c)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6. 公司細則第105(3)(a)條已刪去句首「根據細則第12條及第16條，」字句；

7. 公司細則第134(1)(c)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8. 下列新加入之公司細則第151A條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51條後：

「認購權儲備

151A.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57頁至第142頁所載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會計紀錄的真實性及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由自稱陳德強先生(彼為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之人士寄發之書面通信。通信中表示其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行事，滿先生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聲稱為滿先生代表的男士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之法律顧問辦事處會見滿先生(「會議」)。聲稱為滿先生的男士出席會議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其指稱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指稱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及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法律程序**」)(由下文起，田陽果香園法律程序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說法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賬冊及記錄。此外，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差異及其他事項(為該等指稱的主體事項)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及合適的憑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項(為該等指稱的主體事項)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 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及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的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指被取消綜合入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已包含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用作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筆虧損金額(包括該等事件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然而，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見下一分段)的實例可能發生的情況外，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實例可能發生的情況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實例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此外，該等事件的影響可能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反映；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倘虧損並非該等事件的影響)，以及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見下文第(o)段)，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包括該等事件的影響)的事宜的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實例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及合適的。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先生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倘滿先生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由滿先生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其時將並非 貴公司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履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使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生效日期前視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是否有效及適合，反之吾等未能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有效及適合。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財政年度比較數字，並進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及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或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於就此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中表達了保留意見。

前任核數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作出的所記載採購取得充足的審計佐證，錄得金額為人民幣104,317,000元，而結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結餘相應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4,800,000元，乃因(i)彼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文件，以獲知供應商的身份及 貴集團支付有關所記載採購記錄在案的收款人；(ii)彼等無法取得令人信納的審計佐證文件，對供應商在未有有效營業牌照的情況下如何與 貴集團進行所記載交易及向 貴集團收取所記載款項；及(iii)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彼等使用，以獲知上文提述的所記載採購及結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結餘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是否需要就該等所記載採購或結餘作出任何調整。任何應作出的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生物資產流動部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以及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比較資料的該等項目披露內容構成影響。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由於並無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獲取充足及合適的佐證，分析關於該等指稱的緣由及影響、有關事件對(其中包括)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數字的元素的意義及影響，吾等的審計工作範圍有限。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得到妥善記錄及列賬，並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事件，吾等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比較數字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數字是否需要調整，以及該等事件對本年度數字及比較數字之可比性的潛在影響。

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考慮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並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因此，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情況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的賬冊及記錄有限，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正確數額及結餘以載入綜合財務報表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e)所披露，根據該等安排，滿先生要求華爵向彼轉讓於北海果香園的46.14%股權。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該等安排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在)的有效性，及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先前股東是否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下的貴集團關聯方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有關聯。此外，貴公司得知一項中國法院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償還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貸款融資協議的有效性，包括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達致的商業條款有效性，及貸款人薛珍是否與貴集團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件亦導致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此舉構成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的相關披露規定的行徑。

此外，由於吾等無法獲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人員，故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度。吾等概無可履行的其他替代程序，以信納是否存在未記錄撥備或未披露或然負債，故無法信納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令綜合財務報表出現嚴重錯誤陳述。倘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為「有形資產」)，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94,184,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253,506,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17、18及19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賬面總值及淨值變動主要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而取消確認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目總值及淨值取消確認之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下有形資產擁有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自過往年度承前的有形資產的賬目總值及淨值，包括有形資產的組成部分、收購有形資產時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有形資產賣方是否與貴集團的關聯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定義)有關聯；(i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有形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的釐定基準及合理性；(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有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評估內所用主要輸入值及假設的支持基準；及(v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250,979,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的釐定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有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及淨值以及有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e) 生物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的生物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0所載，生物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面值變動包括(i)添置淨額；(ii)銷售自育樹苗；(iii)內部轉撥至幼果樹；(iv)內部轉撥至果樹；(v)因培育增加淨額；(vi)撤銷果樹；及(vii)由於價格、收益、成熟程度及成本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生物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面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生物資產，而取消確認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擁有權，其全部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自過往年度承前的生物資產的賬目總值，包括(a)就過往年度收購的生物資產而言，於收購生物資產中所達致的商業條款及生物資產的賣方或供應商是否與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定義關聯方有關聯；(b)上述內部轉撥的支持基礎；及(c)因培育增加淨額的釐定基準的支持基礎；(iv)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的釐定基準及列賬準確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20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值及假設的支持基礎是否合理，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納的市價參數、每棵樹收益參數、直接生產成本參數、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v)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撤銷生物資產約人民幣114,071,000元的基準；(vi)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的基準；及(vii)釐定以下各項的基準(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確認的已售農產品成本約人民幣842,570,000元；(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變現先前資本化為生物資產成本的折舊約人民幣26,979,000元；及(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變現為生物資產的折舊金額約人民幣58,386,000元。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生物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生物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及無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其他綜合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f) 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1,091,000元的已變現開發成本相關無形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1所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已變現開發成本相關無形資產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1,091,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於收購無形資產時達致的商業條款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的釐定基準及是否合理；(iv)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及其支持基礎；及(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1,091,000元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攤銷費用以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g) 商譽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食品」)(北海果香園的中介控股公司)有關的商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零。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賬面總值變動及累計減值與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商譽有關，而商譽之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賬面淨值為零。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商譽及累計減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a)鑑於聲稱存在該等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及(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項下所達致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業務合併(當中確認商譽)中的賣方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時識別商譽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基準；(iv)編製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預測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的相關支持基礎及文件，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和支持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五年預測期內及之後的增長率及貼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及(v)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03,88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備)的基礎。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值及商譽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h) 按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12,000元的按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2所載，按金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按金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按金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按金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及(iv)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無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i) 待售物業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零賬面淨值之待售物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4所披露，待售物業賬面總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待售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賬面淨值零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待售物業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待售物業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iv)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30,000元之基準。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告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j)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5所載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變動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存貨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 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釐定存貨撇減約人民幣9,072,000元進行存貨減值評估之基準；(iv)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而並無向吾等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確認為開支之加工水果存貨成本約人民幣538,995,000元之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存貨賬面值、存貨撇減金額及確認為開支之加工水果存貨成本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對該等賬面值及撇銷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告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約為人民幣194,607,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6所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 貴集團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基準，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2,717,000元；及(iv)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以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無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該等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7,57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7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由於吾等無法獲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度。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576,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31所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取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權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權人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吾等無法信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要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n)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錄得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37,514,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入賬及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o)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見附註10(d)披露)內載有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鑑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本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展開審計程序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有效及完整程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賬或披露或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此外，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可接受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就該等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以及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繼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已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p)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載有(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49,373,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49,373,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代表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的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將大部分投資成本用作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向其貸款及墊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之事項的資料及解釋。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的相關資料，以進行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減值評估。因此， 貴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全額確認減值虧損。

因本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展開審計程序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有效及完整程度。此外，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文檔，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所發現的必要調整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後續重大影響，其牽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及其減值虧損，以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



q)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差異乃由於綜合入賬調整約人民幣12,961,000元，其涉及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貴公司新股份的開支，其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承擔及並無自貴公司扣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直接計入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該等股份發行開支之有效性及記錄精確度，包括(i)該等發行開支之性質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可視作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扣減而並非損益中的開支；及(ii)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產生及於綜合損益及溢價賬確認之共同開支之分配方法及基準。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差異是否已根據適用公司法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妥善記錄及入賬。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貴公司及貴集團股份溢價賬結餘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所發現的必要調整可能造成後續重大影響，其牽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結餘及貴集團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詳情。

r) 法定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貴集團的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6,6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57,202,000元的法定儲備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法定儲備扣除及計入保留溢利。法定儲備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法定儲備有關。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管理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法定儲備賬面值及變動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所發現對賬面值或變動的必要調整可能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載入購股權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8,25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38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i)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人民幣10,7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10,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ii)就已失效購股權自購股權儲備轉移金額約人民幣2,2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93,000元)至累計虧損；及(iii)就已註銷購股權自購股權儲備轉移金額約人民幣51,5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至累計虧



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董事一直未能就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事項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承授人的身分及與貴集團的關係。基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授人的身分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購股權的有效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授人身分的有效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記錄準確度；(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iii)釐定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包括分別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已失效購股權及已註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約人民幣9,033,000元、人民幣498,000元及人民幣29,879,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金額約人民幣6,710,000元、人民幣3,19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子止年度貴集團的購股權儲備賬面值及變動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所發現對賬面值或變動的必要調整可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t)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貴公司本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e)及32(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披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u)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a)所披露，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止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未能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貴集團仍未有有關利添合浦的交易及賬戶結餘的必要資料，以供載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貴公司款項(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資產及負債」)。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止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未能完成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確定於恢復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吾等未能履行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恢復日期的帳面值在初步確認時的有效性、準確度及完整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a)所披露)，包括於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結果植物時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度及完整性；(ii)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有關的供應商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期間進行之全部交易對利添合浦的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及(iv)已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恢復日期所確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誠如上文第(a)段所闡述，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可能不包括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倘利添合浦被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對利添合浦恢復控制權將不會於恢復日期於附註36(aa)入賬及呈列為一項收購。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仍未取得利添合浦之完整賬目及記錄且未能接觸到利添合浦管理人員，吾等無法釐定該等事宜之影響。

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貴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期間有否發生重大事件或交易，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作出調整。倘於期間時間發生任何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披露或未經調整事件或交易，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所呈列的結餘，並進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或公平呈列該等負債淨額、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v)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第(a)段所解釋，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以及現金流量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w)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216,629,000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6,469,000元；及(ii)貴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無法聲明已完全識別出貴集團全部現有及或然負債。此外，就上文各段所述事宜，所識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貴集團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質疑。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其是否成立則取決於貴集團能否在日後成功營運貴集團業務及產生足夠現金流。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取得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相關合理及具有憑證的基準以支持相關數據及假設，而這對吾等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合適屬必要。由於該等事宜性質重大，吾等無法判斷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合適與否。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以及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性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吾等未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而吾等已按照守則遵守吾等的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基於上文不發表意見基準各段第(b)節所述理由，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	962,727
銷售成本		-	(1,381,565)
毛損		-	(418,838)
其他收入	9	702	28,363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10(a)	(3,935,432)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0(d)	(1,250,898)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	-	(242,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7,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001)	(134,448)
其他經營開支	11	-	(418,442)
融資成本	12(a)	-	(67)
除稅前虧損	12	(5,216,629)	(1,223,999)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5,216,629)	(1,223,99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16,629)	(1,222,371)
非控股權益		-	(1,628)
		(5,216,629)	(1,223,99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		(4.175)	(0.97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216,629)	(1,223,9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2,383)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19,012)</u>	<u>(1,224,006)</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19,012)	(1,222,378)
非控股權益	—	(1,628)
	<u>(5,219,012)</u>	<u>(1,224,006)</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70	2,253,506
土地使用權	18	—	74,625
在建工程	19	—	49,430
生物資產	20	—	1,332,482
無形資產	21	—	51,091
按金	22	—	11,012
商譽	23	—	—
		2,370	3,772,146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0	—	264,300
待售物業	24	—	—
存貨	25	—	106,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560	194,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9,539	937,571
		51,099	1,502,511
總資產		53,469	5,274,65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12,340	12,340
儲備		(198,809)	5,009,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86,469)	5,021,837
非控股權益		—	113,525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186,469)	5,135,36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	—	5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39,938	138,576
融資租賃責任	30	—	123
		239,938	138,699
總負債		239,938	139,295
總權益及負債，已扣除資金虧絀		53,469	5,274,6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8,839)	1,363,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469)	5,135,958

第57頁至第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Ng Ong Nee
董事

伍海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340	3,698,234	(4,473)	127,864	193,827	(94)	2,209,807	6,237,505	115,153	6,352,658
年內虧損	-	-	-	-	-	-	(1,222,371)	(1,222,371)	(1,628)	(1,223,99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	-	(7)	-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	(1,222,371)	(1,222,378)	(1,628)	(1,224,006)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	(57,202)	-	57,20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710	-	-	-	6,710	-	6,710
已失效購股權	-	-	-	(3,193)	-	-	3,193	-	-	-
	-	-	-	3,517	(57,202)	(7)	(1,161,976)	(1,215,668)	(1,628)	(1,217,2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698,234	(4,473)	131,381	136,625	(101)	1,047,831	5,021,837	113,525	5,135,36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2,340	3,698,234	(4,473)	131,381	136,625	(101)	1,047,831	5,021,837	113,525	5,135,362
年內虧損	-	-	-	-	-	-	(5,216,629)	(5,216,629)	-	(5,216,62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83)	-	(2,383)	-	(2,3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83)	(5,216,629)	(5,219,012)	-	(5,219,012)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時解除	-	-	-	-	(136,625)	-	136,625	-	(113,525)	(113,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706	-	-	-	10,706	-	10,706
已失效購股權	-	-	-	(2,280)	-	-	2,280	-	-	-
已註銷購股權	-	-	-	(51,554)	-	-	51,554	-	-	-
	-	-	-	(43,128)	(136,625)	(2,383)	(5,026,170)	(5,208,306)	(113,525)	(5,321,8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698,234	(4,473)	88,253	-	(2,484)	(3,978,339)	(186,469)	-	(186,469)

附註：

-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獲准進入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為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r)(ii)中所述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法定儲備乃按照會計準則及中國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的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不再進行撥款。
-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v)的會計政策處理。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216,629)	(1,223,999)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9	(702)	(28,273)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10(a)	3,935,432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0(d)	1,250,898	–
撤銷生物資產	11	–	114,071
商譽減值	11	–	303,883
融資成本	12(a)	–	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b)	10,706	6,7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c)	–	1,553
無形資產攤銷	12(c)	–	10,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c)	748	201,098
撤銷存貨	12(c)	–	9,072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c)	–	2,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c)	197	1,90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	–	242,8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350)	(357,539)
生物資產增加		–	(80,579)
存貨增加		–	(57,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56)	(42,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6	36,4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50)	(501,50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4,425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10(b)	(864,88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83)	(51,396)
在建工程添置		–	(86,2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11,012)
生物資產添置淨額		–	(251,335)
無形資產增加		–	(8,200)
已收利息		702	28,2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4,964)	(365,48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13)
已付融資成本		—	(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5,714)	(867,1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18)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571	1,804,7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9,539	937,57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轉撥自非流動存款的款項為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43,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於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見附註2)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達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On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果業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 所有人及許可人
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進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果環保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添利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業
間接持有：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及物業租賃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譽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鑫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祥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不適用	一般商業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所持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間接持有：(續)</i>							
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26,800,000元	92.94%	92.94%	買賣水果濃縮汁、製造及銷售雪藏水果及蔬菜
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元	92.94%	92.94%	買賣濃縮果汁
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業
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4,000,000元	92.94%	92.94%	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及其他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
永洲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284,850,000元	100%	100%	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
利添實業(贛州)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發展鮮橙加工中心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28,000,000港元	100%	100%	發展苗圃
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78,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雪藏水果及其他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彼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先生(「滿先生」)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並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先生之指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先生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先生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據本公司董事瞭解，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先生之指稱及滿先生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和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本集團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先生、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真實事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2. 編製基準(續)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適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呈列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儲備。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等事件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的影響(如有)，以及為數多少的所呈報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聲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肯定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附註7)、收入(附註8)、其他收入(附註9)、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附註10)、其他經營開支(附註11)、除稅前虧損(附註12)、所得稅開支(附註13)、董事薪酬(附註14)、最高薪酬人士(附註15)、每股虧損(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土地使用權(附註18)、在建工程(附註19)、生物資產(附註20)、無形資產(附註21)、按金(附註22)、商譽(附註23)、可供出售物業(附註24)、存貨(附註25)、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股本、儲備及股息(附註28)、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融資租賃責任(附註30)、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1)、承擔(附註32)、關聯方交易(附註33)、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34)、主要非現金交易(附註35)及報告期後事項(附註36)。

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項目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滿先生與陳德強先生之間的溝通及正式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影響。

於報告期末後，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世。鑑於有關事態發展，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已遞交申請以委任利添合浦之替代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其後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落實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所有變動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記入公開文檔內，其後進駐利添合浦的處所，並對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採取實體控制及擁有，當中包括利添合浦佔據的土地及樓宇，並盤點現場持有的資產、賬冊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有效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往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a)。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z)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主要業務為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的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而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216,629,000元，及於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人民幣186,469,000元。隨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成為主要投資控股集團，並不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及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負債淨額。此外，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聲明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已完全被識別。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2. 編製基準(續)

儘管出現了上述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成功、其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的責任。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助其繼續持續經營及於可見將來結償其到期負債，以讓本集團可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供資金。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⁵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因為收益確認及根據相關公允價值將總代價分配至各自履約責任之時機可能被影響，且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此外，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875,000元(於附註32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對租賃責任結合應用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法與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更高的總開支，而於租賃後期扣除較少開支，但對租賃期間所確認的總開支並無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與本集團現時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情況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以下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可供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於應用時將要披露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如適用)。

歷史成本一般依照貨品及服務交換時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而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對其股權分開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經調整，而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ii))。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在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之金額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中。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主要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22%至20%
租賃裝修	3.33%至33.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33.33%
汽車	10%至33.33%
農田基建及機器	2%至38.71%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已確認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攤銷。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基建及土地改善工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k)(ii))。已完工建築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責任。按附註4(e)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期間或(若本集團很有可能將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期間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4(k)(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大致固定的定期比率扣減餘額。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包括種植基地)，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自育樹苗、幼樹、果樹及蕉樹。自育樹苗並無活躍的公開市場，因此按於報告期末的成本列賬，並將於種植後按賬面值轉入幼樹分類。

由自育樹苗分類轉入的幼樹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k)(ii))列賬。於期內就幼樹成長所產生的主要直接應佔成本(例如肥料、殺蟲劑及折舊成本)確認為生物資產添置，直至該等果樹開始結果階段。

果樹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其公允價值乃按果樹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當前市場訂定的稅前比率折現的現值而釐定。

蕉樹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相近地區及狀況的香蕉的近期市價而釐定。

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按其公允價值減收成時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的公允價值按大小及重量類似的農產品的市價或其他公允價值估計釐定。

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收成期變現的生物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與開發活動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入賬，或在符合下述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本集團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 研發成本(續)

- 本集團有能力完成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活動；及
-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見附註4(k)(ii))列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在損益入賬。每年均會檢討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並無確認為資產。

(ii)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見附註4(k)(ii))列賬。商標以直線法按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k) 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對某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按單項測試減值。餘下金融資產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類別為單位進行整體評估。所有減值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倘撥回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撥回。對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回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除存貨(見附註4(m))及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4(s))外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可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就是否有減值跡象作估計。

倘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識別資產組成的最小單位,其產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單位。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

首先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與該資產有關的特殊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其現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過往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有否跡象顯示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減值虧損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倘減值虧損並無確認,則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l) 待售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扣除其後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k)(ii))。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設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完成後,物業會按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已完成物業。

待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設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後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或參考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如適當)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包括購置存貨並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如屬製造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和相應的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k)(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的活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列賬。

(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本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在本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除外，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並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以及累計股本在損益賬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當本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公司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間作出分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市政府供款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持續向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數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補償計劃。購股權成本自損益扣除，而相應金額在權益的購股權儲備確認。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公司將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為開支。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撇除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及進一步撇除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報告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自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項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收益及有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收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收益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的存在僅能以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收益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加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下文所述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包括農產品及加工水果)於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指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收貨品之時。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累計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或倘有關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按報告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時，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損益的「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代價。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奉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向多個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計為一個分部。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

管理層在決定資本化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管理層持續監督所有有關新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或存在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減值

於計量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照管理層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經參考相關農產品之現時市價或獨立評值公司之估值估計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有關農產品市價的未能預測波動對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火災、風暴、蟲災及其他自然現象／事情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擁有足夠措施盡量減低自然災害(如有)之負面影響。然而，影響可收成農產品的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宜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43</u>	<u>1,050,7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39,938)</u>	<u>(138,41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美元及英鎊(「英鎊」)。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與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7,160</u>	3,681	<u>2,424</u>	1,586
美元	<u>36</u>	1,985	-	-
英鎊	<u>4</u>	526	-	<u>681</u>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程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與本集團有重大關連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則本集團的所得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0%)	(4,474) 4,474	— —	10% (10%)	(208) 208	— —
美元	10% (10%)	(4) 4	— —	10% (10%)	(198) 198	— —
英鎊	10% (10%)	— —	— —	10% (10%)	16 (16)	— —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各集團實體所得稅後業績及權益的綜合影響，作呈列用途。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五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然而，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對手方為管理層認為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認可銀行，故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為將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信用紀錄合適的客戶或以現金銷售。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期限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938	239,938	239,938	-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692	137,692	137,692	-	-
融資租賃責任	719	900	180	180	540
總計	<u>138,411</u>	<u>138,592</u>	<u>137,872</u>	<u>180</u>	<u>540</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按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內部呈報資料相符的方式，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會獨立管理。下列概要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業務：

- 農產品－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 加工水果－製造及銷售水果濃縮汁、水果飲料濃漿、雪藏水果及蔬菜

本集團並無出現兩個經營分部間交易。

該兩年內概無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收入大部分位於／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理資料。

本公司董事按量度經營分部業績基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計量基準不包括總公司其他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主要剔除了商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剔除了集中管理之負債。



7. 分部資料(續)

	農產品		加工水果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410,105	-	552,622	-	962,7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	(844,519)	-	(47,853)	-	(892,372)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5,217,331)	(333,84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702	2,219
除稅前虧損					(5,216,629)	(1,223,999)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5,216,629)	(1,223,999)
資產						
分部資產	-	3,485,363	-	1,653,675	-	5,139,0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3,469	135,619
總資產					53,469	5,274,657
負債						
分部負債	-	(111,349)	-	(23,453)	-	(134,8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9,938)	(4,493)
總負債					(239,938)	(139,295)
其他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500)	-	(500)
無形資產攤銷	-	(5,360)	-	(5,464)	-	(10,824)
折舊	-	(95,253)	-	(73,491)	-	(168,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26)	-	(1,879)	-	(1,905)
利息收入	-	14,800	-	11,255	-	26,05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42,833)	-	-	-	(242,833)
生物資產撤銷	-	(114,071)	-	-	-	(114,071)
撤銷存貨	-	-	-	(9,072)	-	(9,072)
資本開支**	-	(66,615)	-	(91,658)	-	(158,273)

*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0,0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791,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5,000元)、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4,000元)及商譽減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833,000元)。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按金。



8. 收入

已確認的各個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	408,934
銷售自育樹苗	—	1,171
銷售加工水果	—	552,622
	—	962,727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02	28,273
政府補助	—	30
雜項收入	—	60
	702	28,363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日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惟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止年度或更早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更早日期而使用，則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乃按照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管理賬目而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a)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詳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50,979
土地使用權	18	74,625
在建工程	19	49,430
生物資產	20	1,596,782
無形資產	21	51,091
商譽	23	-
按金		11,012
存貨		106,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072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06,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1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50,898)
融資租賃責任		(71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4,048,957
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13,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即綜合損益表內「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3,935,432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續)

(a)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詳情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2,727
銷售成本	<u>(1,381,565)</u>
毛損	(418,838)
其他收入	26,14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2,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549)
其他經營開支	(418,442)
融資成本	<u>(67)</u>
除稅前虧損	(712,650)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712,6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詳情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9,7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3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0)</u>
	<u>(848,206)</u>

(b)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4,883)</u>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7,514</u>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續)

(d)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	<u>1,250,89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e)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及(ii)田陽果香園訴訟。報告期結束後上述的進展載於附註36(l)、36(t)及36(v)。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定義見附註36(u))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約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報告期結束後的上述進展載於附註36(t)、36(u)、36(x)及36(y)。

11.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撇銷(附註20)	—	114,071
商譽減值(附註23)	—	303,883
撇減存貨	—	488
	<u>—</u>	<u>418,442</u>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費用	—	6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78	144,8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706	6,7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7	3,960
	20,851	155,480
(c)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553
無形資產攤銷	—	10,82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00	1,170
—非審核服務	667	1,0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
	1,800	2,199
已售農產品成本#	—	842,570
確認為開支的加工水果存貨成本##	—	538,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	201,098
加：先前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折舊變現	—	26,979
減：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金額	—	(58,386)
	748	169,691
匯兌收益淨額	(4,774)	(2,7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4	335
經營租賃開支		
—種植場	—	9,335
—物業	2,069	1,197
研發成本	—	8,592
撇減存貨###	—	9,07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7	1,905



12. 除稅前虧損(續)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農產品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的金額約人民幣170,06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種類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加工水果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有關的金額約人民幣100,57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種類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人民幣8,584,000元及約人民幣488,000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3. 所得稅開支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3. 所得稅開支(續)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撥備：(續)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來自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溢利，故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未匯溢利支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溢利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22,279,000元)，此乃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16,629)	(1,223,999)
按適用於有關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860,744)	(224,2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0,737	223,379
就遞延稅項而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23	1,154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	(301)
其他	-	28
實際稅項開支	-	-

1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	-	-	1,300	1,386	432	75	-	-	1,732	1,461
伍海于先生(附註i)	-	-	1,037	-	-	-	14	-	1,051	-
唐雄偉先生(附註ii)	-	-	312	995	112	37	6	16	430	1,048
張衛新先生(附註iii)	-	-	220	702	112	37	6	16	338	755
龐毅先生(附註iii)	-	-	1,036	1,170	2	12	-	8	1,038	1,190
吳卓倫先生(附註iv)	-	-	673	667	112	37	6	10	791	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附註i)	18	216	-	-	-	-	-	-	18	216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216	-	-	-	-	-	-	200	216
楊振漢先生	200	216	-	-	-	-	-	-	200	216
鍾瑄因先生	200	216	-	-	-	-	-	-	200	216
何偉亮先生(附註ii)	73	216	-	-	-	-	-	-	73	216
	<u>691</u>	<u>1,080</u>	<u>4,578</u>	<u>4,920</u>	<u>770</u>	<u>198</u>	<u>32</u>	<u>50</u>	<u>6,071</u>	<u>6,248</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



15.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7	9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4	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u>1,066</u>	<u>1,002</u>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支付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1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216,629)</u>	<u>(1,222,371)</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附註：

概無就產生自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的平均股價並無超出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該等股份具反攤薄作用，並未被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農田基建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31,961	3,668	435,458	13,803	12,050	2,178,263	3,075,203
添置	5,294	-	32,524	311	60	14,650	52,83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4,932	-	30,609	-	-	77,308	112,849
出售	(979)	-	(34,504)	(42)	(97)	(11,085)	(46,7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1,208	3,668	464,087	14,072	12,013	2,259,136	3,194,184
添置	-	-	-	783	-	-	783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附註10(a))	(441,208)	(3,668)	(464,087)	(12,563)	(9,108)	(2,259,136)	(3,189,770)
出售	-	-	-	(1,332)	-	-	(1,332)
匯兌調整	-	-	-	-	15	-	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960	2,920	-	3,8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5,934	1,226	80,341	8,501	6,956	616,999	769,957
年內支出	23,471	125	50,628	1,506	1,394	123,974	201,098
出售時撥回	(343)	-	(18,842)	(41)	(92)	(11,059)	(30,3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9,062	1,351	112,127	9,966	8,258	729,914	940,678
年內支出	-	-	-	227	521	-	748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附註10(a))	(79,062)	(1,351)	(112,127)	(8,814)	(7,523)	(729,914)	(938,791)
出售時撥回	-	-	-	(1,135)	-	-	(1,135)
匯兌調整	-	-	-	-	10	-	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244	1,266	-	1,5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716	1,654	-	2,3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2,146	2,317	351,960	4,106	3,755	1,529,222	2,253,5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農田基建及機器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15,000元。



1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87,870	87,870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87,870)	—
年末	—	87,870
累計攤銷		
年初	13,245	11,692
年內支出	—	1,553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13,245)	—
年末	—	13,245
賬面值	—	74,625

土地使用權指使用若干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的權利，為期50年，自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將於二零五三年至二零六二年期間屆滿。

19.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430	76,039
添置	—	86,240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49,430)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112,849)
年末	—	49,430



2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以人民幣計)分析如下：

	果類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育樹苗 人民幣千元	幼樹 人民幣千元	果樹 人民幣千元	香蕉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832	323,969	1,294,971	-	1,621,772
添置淨額	5,474	-	-	192	5,666
銷售自育樹苗	(1,472)	-	-	-	(1,472)
內部轉撥至幼果樹	(390)	390	-	-	-
內部轉撥至果樹	-	(25,654)	25,654	-	-
因培育增加淨額	-	247,333	69,620	10,767	327,720
撇銷果樹(附註11)#	-	-	(114,071)	-	(114,071)
因價格、收益、成熟程度 及成本變動引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242,833)	-	(242,8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444	546,038	1,033,341	10,959	1,596,782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0(a))	(6,444)	(546,038)	(1,033,341)	(10,959)	(1,596,7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20. 生物資產(續)

指：

	果類			其他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自育樹苗 人民幣千元	幼樹 人民幣千元	果樹 人民幣千元	香蕉樹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	-	-	-	-	1,332,482
流動	-	-	-	-	-	-	264,300
	-	-	-	-	-	-	1,596,782

生物資產變動(按單位數目)概述如下：

	果類			其他
	自育樹苗 株數	幼樹 株數	果樹 株數	香蕉樹 株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65,602	1,903,268	2,714,038	-
添置淨額	121,190	-	-	221,769
銷售自育樹苗	(97,590)	-	-	-
內部轉撥至幼果樹	(29,523)	29,523	-	-
內部轉撥至果樹	-	(63,584)	63,584	-
撤銷果樹#	-	-	(317,839)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59,679	1,869,207	2,459,783	221,769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取消綜合入賬	(259,679)	(1,869,207)	(2,459,783)	(221,7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現信豐種植場出現黃龍病(亦稱青果病)。為避免黃龍病擴散及保護未受影響的橙樹，317,839株橙樹(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4,071,000元)從種植場被移除及於年內撤銷。

香蕉樹的作用為於生產週期透過生長過程供應香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蕉樹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值，其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釐定，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相近地區及狀況的香蕉的近期市價而釐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內(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自育樹苗及幼樹現正進行結成鮮橙及葡萄柚前的生物變化。一旦自育樹苗及幼樹成熟及結果，則其將轉歸為果樹類別。果樹的作用為於各生產週期透過生長過程供應鮮橙及葡萄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果樹僅包括橙樹。



20.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釐定橙樹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用於釐定橙樹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估值方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旨在釐定生物資產於其目前位置及狀況下的公允價值)。

橙樹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橙樹業務公允價值扣減種植相關的機器、設備及土地改善工程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時，曾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生產的夏橙及冬橙的假定市價。本集團生產的各類鮮橙估值乃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售價作為售價估計。假設市價將每年上升3%，此正與預計長期通脹率相若。
- (b) 每株樹的產量可變因素指橙樹的採收水平。橙樹產量受橙樹的樹齡、品種及健康、氣候、位置、土壤狀況、地形及基礎設施影響。一般來說，每株樹的產量會於第3年至第15年間增長，並維持穩定約10年，其後由第25年開始至第35年下降。
- (c) 直接生產成本可變因素指為使鮮橙達致銷售形式所必需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成本。直接生產成本可變因素乃參考已採收區域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並已計及每年3%預計長期通脹率。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將應用於橙樹業務的折現率為18%。
- (e) 對本集團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計及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 (i) 現金流僅按照橙樹當前循環計算，並未計及與重建新橙樹有關的預計收入或成本；
 - (ii) 預計現金流已計及每年3%預計長期通脹率，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及稅項；
 - (iii) 由於折現現金流乃根據當前鮮橙價格計算，因此並未考慮可能影響本集團種植場所採收鮮橙未來價格的已規劃日後業務活動；及
 - (iv) 並無就日後營運成本改善措施計提撥備。

橙樹之公允價值計量於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內(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愈高(或折現率愈低)，所釐定之公允價值則愈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等級內各層級之間概無出現轉移。



20. 生物資產(續)

由本集團佔用作廠房的土地乃租自獨立第三方人士，並無商業價值。經參考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按建築物及樓宇的裝修、防風林等呈列)的價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浦種植場及信豐種植場所涉及資產的總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3,000,000元。

年內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的已採收農產品的數量及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 噸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數量 噸	價值 人民幣千元
鮮橙	—	—	130,125	408,934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鮮橙種植場的風險包括：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鮮橙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採收量管理該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鮮橙種植場面臨受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旨在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21.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7,726	3	107,729
添置	8,200	–	8,2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5,926	3	115,929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附註10(a))	(115,926)	(3)	(115,9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4,012	2	54,014
年度扣除	10,823	1	10,8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4,835	3	64,838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附註10(a))	(64,835)	(3)	(64,8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1,091	–	51,0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包括分別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的約人民幣5,464,000元及約人民幣5,36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與已完成發展項目有關。平均剩餘攤銷期為6.6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發展有關果樹栽培及水果加工的技術所產生的支出，而該等技術在日後將增加相關業務的生產力。

22. 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1,01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1,012,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1,157,261 <u>(1,157,261)</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53,378)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303,8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1,157,261) <u>(1,157,261)</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	----------

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食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果香園集團」)而產生的商譽，乃根據附註4(d)所載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處理。果香園食品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與本集團於中國的加工水果分部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3,883,000元，以反映管理層根據果香園集團現時業務及經營環境而評估之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已削減可收回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項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2%作出。五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10%進行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作的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有關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此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因此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總額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763,20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24. 待售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	-	5,081
待售已完成物業	-	749
		<hr/>
減：減值	-	5,830
	-	(5,830)
	<hr/>	<hr/>
	-	-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待售物業，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計入待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按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	-	-
	<hr/>	<hr/>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9,892
在製品	-	15,804
成品	-	80,337
	<hr/>	<hr/>
	-	106,033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存貨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12,9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0	81,621
	<hr/>	<hr/>
	1,560	194,607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已就存貨支付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8,850,000元及人民幣40,111,000元。

預期將於一年後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69,000元)。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並據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	59,183
一至三個月	-	51,464
三至六個月	-	2,339
	-	112,986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銷售貨品)一般在發票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而銷售物業單位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結算。

並非獨立或合併地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10,61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3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	989
逾期但未減值款項	-	2,371
	-	112,98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一批廣泛客戶之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去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3,560	367,2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979	570,360
	49,539	937,57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4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4,883,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進行人民幣匯兌。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的存款期為三個月(二零一五年：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711,195	127,864	244,437	4,083,4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728)	(15,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710	-	6,710
已失效購股權	-	(3,193)	3,19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711,195	131,381	231,902	4,074,47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082,613)	(4,082,6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706	-	10,706
已失效購股權	-	(2,280)	2,280	-
已註銷購股權	-	(51,554)	51,55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11,195	88,253	(3,796,877)	2,571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49,637,884</u>	<u>12,496</u>	<u>12,340</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c)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支持經營及發展，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計及資金的可用性。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以便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AIM每日正式牌中的股份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中位市場價；或(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三個交易日AIM每日正式牌中的股份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中位市場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遲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隨着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該終止前將繼續適用於已授出的購股權。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的有效期	屆滿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2,700,000	(i)	10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4,700,000	(ii)	8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100,000	(iii)	7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8,850,000	(i)	10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7,780,000	(ii)	8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3,530,000	(iii)	8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u>20,510,000</u>	(iii)	7年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53,170,000</u>			

附註：

- (i) 可在10年內按10%的比率每年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i) 於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失效。
- (iii) 可在5年內按20%的比率每年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7,520,000	0.141英鎊	11,410,000	0.163英鎊
年內已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內已失效	(7,520,000)	0.141英鎊	(3,890,000)	0.2045英鎊
年末尚未行使	-	不適用	7,520,000	0.141英鎊
年末可行使	-	不適用	6,365,000	0.146英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為1年，行使價介乎0.112英鎊至0.2425英鎊。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後生效。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授出購股權，按不低於下列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續)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不會屆滿。承授人於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後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7,055,98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55,980份，佔已發行股本的0.005%。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的有效期	屆滿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750,000	(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4,000,000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9,250,000	(ii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iv)	8年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u>23,000,000</u>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77,000,000</u>			

附註：

- (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
- (ii) 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全面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i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v) 可在五年內每年按20%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76,634,000	4.55港元	49,634,000	7.02港元
年內已授出	-	不適用	27,000,000	1.47港元
年內已註銷	(30,500,000)	4.89港元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	46,134,000	5.18港元	76,634,000	4.55港元
年末可行使	46,134,000	5.18港元	41,634,000	6.64港元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為2年(二零一五年：3年)，行使價定為1.47港元、5.68港元及9.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港元、5.68港元及9.00港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授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授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型計量，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該模式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現貨價格	5.50港元	9.00港元	1.47港元
預期年期(年)	4.5至5.5	8	4
行使價	5.68港元	9.00港元	1.47港元
預期波幅	45.88%至47.19%	53%	49%
無風險利率	1.393%至1.668%	2.511%	0.92%
股息率	1.8%	2.7%	0%

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過往波幅時期短，因此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在AIM的過往波幅計算，並假設波幅在整個購股權年期內維持不變。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在聯交所的過往波幅計算，並假設波幅在整個購股權年期內維持不變。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0,70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所導致的變動約人民幣2,28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購股權儲備中記錄。

若干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該等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已相應註銷。所導致的變動約人民幣51,55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購股權儲備中記錄。

30.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應償還責任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23	18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132	18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464	540
五年後	-	-	-	-
	-	-	596	720
	-	-	719	9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181)
租賃責任的現值	-	-		71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719,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05,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4	32,941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7,514	-
	239,938	138,57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	102,966
三至六個月	-	129
六至十二個月	-	2,009
超過一年	-	531
	-	105,635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0	7,1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5	36,079
五年後	-	320,701
	3,875	363,9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初步年期協議為三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須支付的租金。租賃物業一般初始為期一至十年，並附選擇權以於屆滿日期或與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種植場租約的協定租期為50年，屆滿年度介乎二零五零年至二零六零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63,954,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43,46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3,467,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		
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172	356
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230	475
	<u>402</u>	<u>831</u>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諮詢費用：		
唐宏洲先生(附註a)	542	1,755
張衛新先生(附註c)	217	—
亞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d)	600	—
	<u>1,359</u>	<u>1,755</u>
向下列人士支付的員工成本：		
唐美蓮女士*(附註e)	385	32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利益方面，唐美蓮女士於年內享有之金額為約人民幣1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00元)。

退休計劃供款福利方面，唐美蓮女士於年內享有之金額為約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 唐宏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彼為唐雄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故彼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經考慮唐宏洲先生於種植及食品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了解，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唐宏洲先生訂立業務顧問合約(「業務顧問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據此，唐宏洲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唐宏洲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顧問費用1,950,000港元(每月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及唐宏洲先生共同協定提早終止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業務顧問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因唐宏洲先生於該兩家公司持有的權益而與本集團有關連。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泛亞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終止。

- (c) 張衛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唐雄偉先生為亞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唐美蓮女士為唐宏洲先生的女兒。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1。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69	8,1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0	7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100
	<u>6,071</u>	<u>8,995</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2(b))。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	1,83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	4,018,301
	1,980	4,020,1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59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96	68,941
	49,955	68,945
總資產	51,935	4,089,08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2,571	4,074,478
	14,911	4,086,8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70	2,267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31,07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82	—
	37,024	2,267
總權益及負債	51,935	4,089,085
流動資產淨值	12,931	66,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11	4,086,818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049,373,000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049,373,000元已計入附屬公司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之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4,049,373,000元。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轉撥自非流動按金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43,000元)。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作出以下公告，以提供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事件及情況的最新資訊：

(a)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買方)與Greater Lead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約為600,0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及發行本公司股票支付。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龍佳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目標附屬公司」)的60%權益，本集團完成收購前，中國目標附屬公司為兩座各八層樓高的樓宇(「該物業」)之業主，總建築面積為28,327.24平方米，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山大道。

龔俊龍先生或其持有之公司當時佔用該物業之若干部分及於完成收購之時或前後將與中國目標附屬公司訂立有關該物業若干部分的租賃協議。由於龔澤明先生(龔俊龍先生之子)於完成交易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龔俊龍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據此，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進行)將成為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該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61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而買賣協議及相關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達成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有關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該等協議已告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董事會獲其核數師告知，鑑於一位聲稱為滿先生之人士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之準確性作出之指稱，以及接獲由一位名為陳德強先生之人士發出關於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結餘之書面指稱，故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審核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大可能可供刊發。

(c)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已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展開溝通以釐清彼等所提出指稱的相關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努力釐清有關指稱之性質，同時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並就彼等之情況向其尋求法律意見。

(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仍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及中國附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包括與其中國律師安排實地考察)，以釐清彼等所提出指稱的相關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努力釐清有關指稱之性質，亦向中國法律顧問就當前情況尋求法律意見。

(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

本公司與其中國律師已完成先前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辦事處的實地考察，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提述的就核數師完成其額外審核程序所要求的資料。董事會知悉陳德強先生將就向本公司提供援助與其上司展開討論。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向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f)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

繼先前公告後，本公司董事已繼續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聯繫(包括安排與其中國律師進行實地考察)，務求澄清彼等作出的指稱涉及的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繼續努力釐清該等指稱之性質及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關於現有情況的法律意見。

(g)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

董事會力圖與滿先生及陳德強先生澄清該等指稱，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重大進展。董事會繼續努力釐清滿先生及陳先生之指稱性質及向其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目前情況之法律意見。

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以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ii)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滿先生之指稱及陳先生之指稱採取適當行動；及(i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h)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刊發後，概無重大進展。本公司繼續遵照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必要程序以求獲得必要釐清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料。

(i)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告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相關成員公司獲取相關資料，以澄清先前公告所提述的滿先生之指稱及陳先生之指稱，且便於核數師進行所需的額外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成功獲取全部所需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各個方案，並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變更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有關人員表示反對，實施該等變更或會需要一定時間(例如，倘導致法律訴訟)。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j)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

本公司已展開正式法律程序變更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倘有關人員表示反對，實施該等變更或會需要一定時間(例如，倘導致法律訴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澄清，變更所需時限可能為十二個月或以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為股東提供確定的時間表，說明其何時將能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k)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變更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透過正式法律程序落實上述事宜，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每月最新公告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

(l)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

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集團瞭解，有關指稱指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的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直至本公告日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先生、龐毅先生、滿桂富先生及王家宜先生)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

董事會相信，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不合作已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其股東利益。

此外，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的收購物業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m)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繼續於中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以尋求撤換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n)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

董事會正採取必要之步驟，以讓核數師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所述之額外審核程序，惟有關審核程序預料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內完成。無論如何，董事會仍嘗試在可能範圍內讓本公司股東掌握公司最新狀況，並為了合理反映本集團之營運狀態，其已著手進行上文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審核工作。

(o)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恢復股份買賣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ii)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及(iii)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於恢復買賣前，本公司亦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倘情況有變，聯交所訂明其可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p)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已初步展開法律程序，撤換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該等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兩項業務分部，即農產品業務(包括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種植場業務**」)及加工水果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果濃縮汁、飲料濃漿及雪藏水果及蔬菜)(「**加工水果業務**」)。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循正當法律程序實行撤換將需十二個月或更長時間。

從事種植場業務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法定代表人在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有見事態發展，本公司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已呈交申請，具體進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以及其董事的程序，根據向當地機關查詢後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關委任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內完成。

本公司獲告知，完成上述程序後，利添合浦的新被任命人能正式再次踏足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及實質管有該處，包括其所佔用的土地及建築物，其後並可清點停留在該址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p)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Eaglet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及相關股份配售主要交易，其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買賣協議及相關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達成任何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有關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因此，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q)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添合浦其時的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世，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中國提出實行委任利添合浦的替代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營業執照的副本；(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已佔據利添合浦的處所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的資產、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將繼續落實法律程序，以更換本公司其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知情權。

(r)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法定控制權，並進入利添合浦的處所，取得利添合浦所佔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該處尋獲的資產、賬冊及記錄的管有權及實質控制權。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及利添合浦所佔用的處所尋獲的資產及記錄進行各項初步實地盤點，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存貨、合約及記錄。本公司亦已與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員工面談及討論利添合浦員工的僱用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就與利添合浦及／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橙樹有關的潛在估值及審核工作與不同專業人士討論。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r)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續)

至於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中國法院判其勝訴及判田陽果香園敗訴的頒令(「田陽果香園頒令」)。根據田陽果香園頒令,田陽果香園須於田陽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十五日內展示:(i)其若干公司記錄,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管委員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檢查及複印(為期不超過30日);及(ii)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分類賬、合約、發票、銀行詢證函,以及最近期公司信貸狀況報告,僅供檢查(為期不超過30日)。

田陽果香園頒令的生效日期為最後一方接獲田陽果香園頒令日期起計三十天上訴期失效當日。

(s)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取得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公司已就利添合浦總資產的盤點及其賬冊和記錄的核對進行以下工作:

- (1) 本公司已向利添合浦員工介紹利添合浦的新委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由於本公司有意將利添合浦若干僱員轉移至農業公司,致使彼等能夠協助管理農業公司所栽種的橙樹,故利添合浦管理層已與員工進行面談,而面談過程亦有助利添合浦管理層更加了解利添合浦的現有業務營運。
- (2) 本公司已核對在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實地尋獲的文件,並發現(i)沒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賬目、分類賬、賬冊及/或證書記錄;(ii)有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尚未妥善整理的憑證記錄、銀行記錄、銀行賬單及報稅記錄,本公司現正盡量重新整理該等記錄。本公司亦已尋獲與利添合浦有關的土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權相關證書的正本、土地合約複印本、合作協議及勞動合同正本。
- (3) 本公司已對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橙樹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種有約512,500株橙樹,總佔地面積約為22,000畝。
- (4) 本公司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利添合浦辦公室場所及種植場的樓宇、農場基建及機器和固定裝置,據觀察所得(其中包括)有關樓宇及機器狀況良好,而若干廠房及設備則頗為陳舊,或需徹底檢修或棄置。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s)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續)

- (5) 本公司已對存貨進行實物點算，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合浦縣種植場的肥料及五金工具，而該等存貨的價值將參考利添合浦的會計記錄根據相關單位價格計算。
- (6) 本公司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橙樹及農作物的估值與估值師展開討論，以編製利添合浦的賬目，並已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到利添合浦的場所進行實地視察，而本公司的中國會計師已對手頭的會計文件及現有固定資產進行初步檢查。根據本公司中國會計師的報告，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取得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賬目、分類賬、賬冊或證書記錄，本公司中國會計師告知，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的該等賬目及記錄(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記錄)，編製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和財務報表，並根據中國會計常規，對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將有關差額確認為虧損或減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就針對田陽果香園作出之田陽果香園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悉，田陽果香園已就田陽果香園頒令提出上訴請求。本公司繼續推進相關法律程序，以備該上訴之正式法律訴訟。

(t)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

(1)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股東糾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悉，滿先生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根據華爵、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滿先生有權要求華爵轉讓其擁有之北海果香園(華爵之附屬公司)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1)本公司、(2)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3)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其中包括)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t)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續)

(2)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中國有關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接納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訴訟的申請，以行使其作為北海果香園股東的知情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其勝訴及判北海果香園敗訴的法院頒令(「北海果香園頒令」)。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其中包括)，北海果香園於北海果香園頒令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向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提供以下各項：

- (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或任何監事會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以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及複印，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 (ii) 其全部的賬冊及會計記錄(包括總賬、明細賬、日記賬和其他輔助性賬目)及會計憑證(包括記賬憑證、相關原始憑證及有關記賬參考文件的相關資料)，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及
- (iii) 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原始銀行交易賬單及銀行確認書、公司最近信用狀況報告、有關銷售和採購交易的全部文件(包括各類合同、發票、驗收確認書及收據)，僅供於北海果香園的住所地檢查，期限由北海果香園頒令指定。

(3)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公司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對該法院判令之上訴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進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訴訟，其中聲稱田陽果香園就拖欠若干建築工程的付款人民幣3,717,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約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五月前，本集團並不知悉關於此訴訟的任何報告，其後已採取行動要求檢查田陽果香園的賬冊及記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營運。該等要求已被拒絕。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t)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續)

(4)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續)

其後，本集團獲悉，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下判決，指令田陽果香園支付賠償及利息予申索人，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進一步發出關於執行判令的通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發出該通知後，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

(u)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根據北海果香園頒令，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其中包括)本集團要求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及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賬目記錄，以供本集團檢查及複印之要求(「該等判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本集團對該等判決提出上訴。其後，本集團知悉有關事宜將轉至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以處理上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有關法律程式，準備上訴的正式法律程序。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建築工程糾紛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頒下田陽果香園敗訴之判決(「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有關同一建築工程人民幣約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進一步通知，要求田陽果香園出席的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進行。

(v)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滿先生及北海果香園的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代表出席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聆訊，期間聽取各方就證據核實的陳詞。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w)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田陽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判本集團勝訴及田陽果香園敗訴的中國法院判令，以及田陽果香園對田陽果香園判令之上訴要求(「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該判令；及(2)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知悉上訴聆訊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進行。

(x)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田陽果香園面臨法律訴訟，聲稱彼拖欠支付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款項約人民幣836,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最近已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通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發出頒令，命令其應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上述頒令的任何一方仍可在訂明的時限內遞交任何上訴要求。

(y)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

有關田陽果香園的合約糾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獲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頒佈判決，命令田陽果香園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法院將開展程序，查封田陽果香園的資金及資產，並進行任何其他必須的收回行動。本公司最近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田陽果香園高級管理層向其呈報的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該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y)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續)

有關北海果香園的知情權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海果香園頒令、該等判決及本集團就該等判決的上訴(「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上訴聆訊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知情權上訴頒佈之判決，稱法院已(1)維持北海果香園頒令；及(2)該判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除上述事件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生。

(z) 收購農業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盡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農業公司的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的栽種管理及銷售業務。

於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前，農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為期30年，當中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耕種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益會由農業公司及利添合浦分別按比例90%及10%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已支付，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已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上述兩者均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同日(「收購日期」)完成。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z) 收購農業公司(續)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附註)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2)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22,868
	<hr/>
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轉讓	1,000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2,868)
	<hr/>
議價購買臨時收益	(21,868)
	<hr/>

附註：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後，議價購買的收益(如有)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整，因此與業務合併的收購資產及恢復負債分開確認的交易的相關披露資料不可披露。

(aa)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其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州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aa)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續)

本集團委聘了中國一間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後，本集團確認下列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價值，此為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淨值的過往成本計算，並可就此重組可得會計記錄：(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土地及樓宇、農地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橙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已恢復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結果植物	52,950
— 其他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附註)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附註)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附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有關金額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	962,727	1,271,171	1,485,912	1,776,14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	(242,833)	(923,857)	(260,468)	166,9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16,629)	(1,223,999)	(1,836,446)	124,662	765,058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16,629)	(1,222,371)	(1,839,179)	114,395	750,20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370	3,772,146	4,223,305	5,841,050	5,60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0	2,253,506	2,305,246	1,989,625	1,835,518
生物資產	-	1,332,482	1,406,801	2,168,501	2,463,860
流動資產	51,099	1,502,511	2,232,272	2,467,744	2,702,539
總資產	53,469	5,274,657	6,455,577	8,308,794	8,310,128
非流動負債	-	596	719	832	937
流動負債	239,938	138,699	102,200	104,495	56,904
資本及儲備	(186,469)	5,135,362	6,352,658	8,203,467	8,252,287

數字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呈列。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公司秘書

吳玲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6樓260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

提名顧問兼經紀

Cantor Fitzgerald Europe
One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RB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3

網址

www.asian-citrus.com